**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污泥运输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位于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沙望路南侧，总用地面积约132.95亩，负责接纳处理我市全域范围内各污水处理厂脱水减量化的污泥。近期污泥处理规模为2000t/d（以含水率60%计），厂区车辆主出入口配置称重地磅，卸料大厅配置洗车设备，中控室配备在线监管平台能实时监管污泥运输全流程。现公开招标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监管平台调度，将东莞市全域范围内各污水处理厂的脱水减量化污泥（含水率60%左右）运输到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经磅称、卸料、冲洗车身后驶出厂。

目前，我市全域范围内具有脱水减量化污泥（含水率60%左右，下同）的污水处理厂约有60座，分散布置在全市各镇街。全市脱水减量化污泥总量约为1200吨/天，其中最大产泥量为市区厂三期，约为67吨/天，最小量产泥量为东城牛山厂一期，约为2.5吨/天，其它污水处理厂的产泥量普遍在18吨/天左右。在污泥项目运营的第一、二年，估计全市的脱水减量化污泥产量平均值为1400吨/天，最高产量约2000吨/天。上述描述的脱水减量化污泥量均是历史数据或暂估值，不作为中标人实际运输量或保底运输量。

**二、服务范围**

从东莞市全域范围内各污水处理厂至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的运输服务全过程。

1. **服务内容**

采购一家运输服务单位将东莞市全域范围内各污水处理厂的脱水减量化污泥运输到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包括污泥在污水处理厂内装车、运输、磅称、卸料和冲洗后驶出厂区。

1. **服务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含税单价[单位：元/（吨·公里）]。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运输服务费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运输服务范围内所需的人工费（含加班和节假日补贴）、车辆使用及燃油费、作业现场除尘及场地清洗费、运输过路桥费（含高速路）、提供运输服务人员的工资、食宿、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中标人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中标人复核载重量的称重费（如有）、因部分条件限制只能安排小型运输车辆而增加的成本、日常配合服务费、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运输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中标人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
3. 各个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服务费（不含税）=不含税运输服务费单价[单位：元/（吨·公里）]×审核的运输距离（公里）×运输污泥重量（吨）。污泥运输服务费的计算距离不是按每车次实际运输的距离计算，仅按各个污水处理厂运输污泥审核的运输距离计算。
4. 各个污水处理厂运输路线和运输距离由中标人在运输污泥前向招标人报审，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确定后作为各个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服务费单次运输的计费依据。
5. 运输费按单程运输距离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运输距离根据百度地图APP对应类型货车行驶路线最短距离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公里）。百度地图推荐多条路线时，以距离最短方案载明的路线里程为准，不考虑躲避拥堵、红绿灯少等偏好。审核确认路线后，如因公安及交通等管理部门规定限行，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存在限重确实需要绕行的，需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以调整后的运输路线距离作为计费的运输距离。
6. 污泥重量以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设置的地磅系统计算的重量为准，同时该重量会自动录入监管平台，中标人需在监管平台上确认重量。中标人对过磅重量或数据录入有异议的，可再次过磅确认或双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由此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服务期限**

运输服务期自202×年×月×日起至202×年×月×日，暂定2年。

1. **服务要求**

1、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营，中标人必须具备每天不间断实施污泥运输的能力。在招标人通知污泥转运的时间内，必须保证安排足够的车辆及司机，满足污水处理厂（处理站）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出泥要求，提供每天不间断运输服务。

★2、在服务期内，除招标人委托运输污泥量不足外，中标人日均（每月运输污泥总量/每月天数）运输污泥不少于1400吨/日。因运输能力不足影响投标人或者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营，没收履约担保金，赔偿招标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有权终止合同。

3、在本项目有效期内，中标人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提供运输服务工作的资格条件。如因中标人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承接本采购项目的需求服务，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如中标人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4、污泥运输应参照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污泥运输采用陆路运输，禁止采用水路运输。

5、投标人污泥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公安、道路交通运输、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证照齐全、符合湿泥运输的要求。中标人取得运输服务后，应将污泥运输车辆的行驶证、营运证及司机等信息向招标人备案。

6、中标人运输污泥应当使用防水、防渗漏、防遗撒，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工具应具有明显标识。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7、中标人承诺使用的车辆必须自备安装GPS，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的要求，以防止偷排偷倒，或违约使用车辆。投标人最终运输车辆的GPS定位系统应直接与招标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污泥运输轨迹等信息。

1. 中标人应对运输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禁止停靠（特殊情况除外，如长途运输、车辆突发故障等）和中转（包含中间装卸操作），防止二次污染。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发生以上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建立运输车辆、司机备案制，并将车辆、司机预先录入监管平台，车辆装载前必须核对车辆、司机，明确非备案车辆、司机不能运输污泥，出现非备案车辆、司机运输污泥情况的，所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运输污泥必须每车次都按照招标人监管平台的信息指引，卸料到对应的料坑内，禁止私自乱卸料。运输车辆必须每车次卸完料后，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风干后才能驶离厂区。
4. 中标人在监管平台接收到招标人委托运输信息后，应在1小时内确认接受此次运输任务并同时关联选定已备案下的运输车辆及司机，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接此次任务，应马上向招标人报备。在确认接受此次运输任务后，运输车辆全程开启GPS把位置信号传送给在线监控平台，3小时间内到达运输点并在在线监控平台确认已到达，完成运输驶出厂区后10分钟内在监管平台确认完成此次运输任务。污泥运输全流程期间，中标人的时限超过以上要求，影响招标人的业务运营需赔偿招标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在任何情况下严禁出现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一旦出现超载情形，其超载部分不得计入计量计价范围，且由此造成违反法规行为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3、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各污水处理厂（处理站）道路使用要求的车辆，至少同时具备充足数量的载重10吨、载重20吨及载重30吨不同规格车辆。

 14、中标人每次运输时，运输车辆按照前期审核的路线运输，不得擅自调整已确定的运输行驶路线。如因公安及交通等管理部门规定限行，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存在限重确实需要绕行的，需向在线监控平台审核（或通过监管平台推送新路线行驶）。污泥运输单位运输污泥的时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运输路线应避开人群密集区，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严禁车辆停放在人群密集区。同时，运输污泥应遵循“一车一运”的原则，以确保污泥计量的准确、可靠。

15、运输污泥实行《污泥运送登记卡》管理制度。《污泥运送登记卡》按照一车（次）一卡，由污泥产生单位和污泥运输单位的交、接人员填写并签字。

16、中标人必须在完成每次运输任务后次日10:00前，在监管平台录入该车污泥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资料制作要求：（1）运输车辆到达污泥装车地点，拍摄装车过程照片，装车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车辆正在进行污泥装车；（2）装车完成后上锁封条，拍摄封条照片，封条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卸；（3）拍摄《污泥运送登记卡》，清晰显示运输司机及现场负责人的签名；（4）拍摄过磅照片，照片应显示车辆正在地磅上称重，并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码；（5）拍摄卸货前封条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封；（6）卸货过程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正在起斗的过程，以及车后的泥仓；视频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视频模板拍摄，视频时长约15秒，从车头车牌开始录制，缓慢移步至车辆一侧录制卸泥过程，要求显示起斗过程及泥仓；（7）拍摄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的两侧照片，充分证明车身及轮胎无污泥（8）卸货完成后，磅单（如有）与联单合拍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各项信息，包括日期、过磅时间、重量、联单编号及各处签名等；（9）上述照片、视频务必使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拍摄、录制，定位信息能清晰显示地点及日期。

17、中标人在转移污泥时，应配合招标人按照规范填写《生活污泥转移联单》（污泥专用），中标人运送人员和招标人污泥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并盖章，并配合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相关备案手续。

18、中标人应当配合装卸地点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卸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在接收污泥时必须严格遵守装卸地点的现场安全、环境、质量管理要求以及相关管理规定，根据招标人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维护好装卸地点场地卫生环境现象，每车离场前必须清扫干净装车、卸车区域地面，保持该区域卫生情况良好。

19、中标人对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裸露、散落、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造成二次污染，中标人负责做好污泥运输及装卸过程的安全、卫生及防止污泥污染扩散工作。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

20、中标人在装卸地点厂区内按指定路线完成污泥运输工作，中标人车辆在装卸地点厂区内的安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在行驶过程中如对装卸地点的构筑物及设备或人员造成侵害的，或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21、中标人必须制定与污泥转运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招标人报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中标人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运输驾驶员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中标人、招标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22、招标人有权监督、查阅污泥运输车辆的行车记录或数据，若发现中标人存在中间装卸操作、偷排偷倒等问题，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因此导致的法律及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3、中标人聘用的运输从业人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或相关从业资格证并在核定的从业范围。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24、中标人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中标人如因车辆维修、年检等原因导致预定运输车辆无法调配的，在取得招标人同意后应及时更换运输车辆。若确实无法调配运输车辆，不能对招标人该批次污泥等进行运输的，应在当天通知招标人，获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暂停运输。除非因外部环境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中标人已无法再对招标人污泥等进行运输服务的，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25、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调度运输车辆，建立污泥运输台账，详细、如实记录污泥接收量、装车地点、卸车地点、运输距离等情况，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并如实向招标人反映污泥收运情况。

26、中标人按每月一次的频次，核对确认污泥运输数量，向招标人提交经中标人盖章确认的《生活污泥转移联单》（污泥专用）、磅单（如有）、《月度污泥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招标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投标人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招标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污泥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中标人、污泥产生单位、招标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污泥实际转移数量，并由招标人交东莞市环境保护部门留存备查。

27、中标人不得将招标人交付的污泥交由第三方运输，禁止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8、要求投标人承诺在招标人书面通知启动污泥运输之日起，5日内按招标人要求的运输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污泥运输服务。

29、中标人承诺中标后，将严格遵守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中标人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1. **考核办法**
2. 在服务期内，除招标人委托运输污泥量不足外，中标人日均（每月运输污泥总量/每月天数）运输污泥不少于1400吨/日。因运输能力不足影响投标人或者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营，没收履约担保金并赔偿招标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每月完成运输的污泥总量不能小于招标人委托运输污泥总量。因运输能力不足影响投标人或者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营，没收履约担保金并赔偿招标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 **付款方式**
5. 运输服务费按月支付。中标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招标人提交以下文件及单据等有效的请款凭证，招标人收到请款凭证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核实无误后向中标人支付上月运输服务费用：
6. 《月度污泥运输签证表》；
7. 与请款数额一致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8. 请款报告（必须加盖乙方的公章）。
9. 中标人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前述资料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招标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